

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042 台北市愛國西路 9 號 2 樓之 1

網址：http://www.nabt.com.tw/

電話：02-23611091 傳真：02-23813598

聯絡人：胡蜀運秘書長

受文者：省、市會員公會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5 日
發文字號：(114) 全遊聯總字第 11401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近期與本業經營相關之「車輛檢驗」、「分類營運」、「新進訓練」、「延齡駕駛」、「徵才育才」、「駕駛識別」等訊息，務必轉知各會員公司，落實執行以維權益，請查照。

說明：

訂 一、「車輛檢驗」：交通部已於 114.4.10 同意開放遊覽車出廠年份未逾 15 年者，得至受委託之代檢廠辦理車輛定期檢驗案，並已修正代檢廠使用公路監理檢驗服務系統程式(全省代檢廠如附件)，放寬出廠年份未逾 15 年之遊覽車辦理登檢作業。

二、「分類營運」：交通部 114.4.30 研議結論：遊覽車黃牌專辦交通車、參與疏運之遊覽車及交通車為適用對象，提供減免國道通行費、減免汽車燃料使用費及電動大客車購車補助等獎勵措施。

增訂遊覽車紅黃號牌轉換分類營運機制。

線 規範業者將紅牌遊覽車轉為黃牌專辦交通車後，可因應營運業務需要，以原車重領回紅牌；未來汰舊換新以較新或全新之車輛替補時，得以原車額請領黃牌或紅牌。

原本領黃牌的專辦交通車，其申辦門檻係低於紅牌遊覽車，僅能維持黃牌，不得轉換為紅牌。

刪除：現行黃牌專辦交通車車身標識規定。請公路局研議「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修正草案刪除現行遊覽車客運業專辦交通車業務之車輛車身標識規定，回歸由號牌顏色作為車種區隔。

三、「**新進訓練**」：公路局 114.4.23「遊覽車客運業調派新進駕駛人駕駛單純接駁性質交通趟次」之申請審核作業，對持有大客車職業駕駛執照之新進駕駛人員，**須經相關學術科訓練後**，可開放駕駛同屬單純接駁性質交通趟次：

【**學科部分(2 小時)**】：進行駕駛技術及經驗傳授，包含交通法規介紹、車輛設備操作及行駛路線說明。

【**術科部分(4 小時)**】：實地駕駛授課，包含高(快)速道路及山區道路與應注意路段駕駛之行為解析，並於結束後續進行綜合座談。

經過學科及術科訓練後：

【**業者提報作業**】：

- (1)業者於開訓前應先提報訓練計畫書送該管監理機關備查。
- (2)業者依照課程安排如實訓練，並於訓練完成後提報訓練成果送該管監理機關備查，以供紀錄查核。

【**勤務調派作業**】：

- (1)業者欲調派所屬完訓之新進駕駛人駕駛同屬單純接駁性質交通趟次時，提前將行駛路線、車號及駕駛人送管監理機關備查。
- (2)其報備形式可採傳真、電郵、LINE、公文等多元方式辦理。

四、「**延齡駕駛**」：公路局 114.4.22「遊覽車業所屬逾 65 歲至 68 歲之職業駕駛人逾時駕車處罰事宜」結論：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1 條及第 21 條之 1 均屬營業車較為嚴重之交通違規樣態，目前列為營業車任意險不保事項，倘僅排除「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1 條及第 21 條之 1 中單一違規樣態，需再考量整體性與合宜性，爰本案在修法前仍暫維持現行執行方式。

遊覽車駕駛交通車業務需要，現行已有開放可由業者以個案方式申請適用夜間駕駛，爰仍宜維持現行駕駛時間、休息間隔時間及例外申請夜間行駛等規範。

有關逾 65 歲至 68 歲職業駕駛人如行車超過駕駛勤務時段，現行係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第 8 款規定即屬未遵守持照條件駕車處罰。

五、「徵才育才」：公路局 114.4.10 函：交通部公路局公路公共運輸營業大客車駕駛擴大徵才就業獎勵方案補助作業要點，補助期間自中華民國 112.3.1 起至 115.2.28 止。補助基準及條件如下：

(1)業者連續僱用營業大客車駕駛人滿3個月，得申請駕駛訓練費用補助：

- ①駕駛人原持有小型車駕駛執照者，補助參加小型車逕升大客車駕駛訓練費用，以新臺幣1萬4,500元為上限。
- ②駕駛人原持有大貨車駕駛執照者，補助參加大客車駕駛訓練費用，以新臺幣1萬3,500元為上限。
- ③駕駛人已持有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者，補助參加乙類營業大客車駕駛人專業訓練費用，以新臺幣2萬7,365元為上限。
- ④駕駛人已持有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且具備受僱於公路、市區汽車客運業或其他駕駛大客車等一年以上實際經歷者，補助參加甲類營業大客車駕駛人專業訓練費用，以新臺幣5萬923元為上限。
- ⑤本款補助應以訓練費用收據為準，超過部分不予認列；其開、結訓日期之一，應於第四點補助期間內。

(2)前款駕駛訓練期間，以開、結訓之日期定其生活津貼補助：

- ①結訓日期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至113年2月29日間：業者給予每日新臺幣850元以上之生活津貼者，補助該訓練期間生活津貼之半數，每日以新臺幣425元為上限。
- ②結訓日期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1日至114年2月28日間：業者給予每日新臺幣915元以上之生活津貼者，補助該訓練期間生活津貼之全額，每日以新臺幣915元為上限。
- ③開、結訓日期之一，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1日至115年2月28日間：業者給予每日新臺幣953元以上之生活津貼者，補助該訓練期間生活津貼之全額，每日以新臺幣953元為上限。
- ④上述生活津貼補助，按實際參加駕駛訓練期間(開訓日至結訓日，假日照給)計算。補助日數上限如下：

(①)參加小型車逕升大客車駕駛訓練以56日為上限。

(②)參加大客車駕駛訓練以35日為上限。

(③)參加乙類營業大客車駕駛人專業訓練以16日為上限。

(④)參加甲類營業大客車駕駛人專業訓練以31日為上限。

(3)**普通大客車駕照考領職業大客車駕照期間生活津貼補助**：中華民國114年3月1日至115年2月28日間，公路汽車客運業及遊覽車客運業者於「小型車逕升大客車駕駛訓練」或「大客車駕駛訓練」結訓日前僱用駕駛人，並經上開訓練取得普通大客車駕照後，給予每日新臺幣953元以上之生活津貼至該駕駛人考領職業大客車駕照，補助取得普通大客車駕照日至取得職業大客車駕照日期間生活津貼之全額，每日以新臺幣953元為上限，至多90日。

(4)**穩定就業獎勵金**之補助，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①業者連續僱用營業大客車駕駛人滿三個月，補助穩定就業獎勵金新臺幣1萬5,000元；每再滿一個月，補助新臺幣5,000元。每人補助穩定就業獎勵金以新臺幣6萬元為上限。

②參加駕駛訓練之開、結訓日期之一或開始僱用之日，應介於補助期間。

③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發給之穩定就業獎勵金或其他類似補助，得重複申領本款補助。但以各該獎勵金或補助未明定不得重複請領者為限，並應於申請時如實申報。

前項四款補助項目，符合其中一款以上之條件者，得就符合之全部或部分提出申請。**每一項目每人以補助一次為限。**

申請本要點所定補助之受理期間至中華民國116年5月20日止，逾期不予補助。

六、「**駕駛識別**」：交通部 114.5.9 修正「**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9-4 條：

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業，應依公路主管機關之規定裝置車機設備，並維持正常運作及納入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建置或指定之動態資訊管理系統監控列管。

自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起，遊覽車客運業車輛應裝置具有全

球衛星定位功能系統設備及設置營運車輛監控管理系統，並維持正常運作及依公路主管機關管理需要提供車輛動態資訊介接至指定之資訊平台。

自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起，遊覽車客運業車輛應裝置具有駕駛識別功能設備，並維持正常運作及依公路主管機關管理需要提供駕駛人資訊介接至指定之資訊平台。

遊覽車客運業對前二項車輛動態資訊及駕駛人資訊，應納入第二項之營運車輛監控管理系統內儲存，並應至少保存一年。

正本：省、市會員公會

副本：

理事長 魯孝亞

擬掛網周知



附件-全省代檢廠

單位(所、站)	代檢廠名稱
臺北市區 監理所	良友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士林監理站	關渡汽車有限公司
臺北區 監理所	頭前庄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區 監理所	崧宏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宜蘭監理站	家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宜蘭監理站	紳展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宜蘭監理站	龍德車業有限公司
花蓮監理站	金東里汽車實業有限公司
花蓮監理站	東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花蓮監理站	東義汽車有限公司
新竹區監理所	台元汽車
新竹區監理所	新竹客運
新竹區監理所	新竹物流
新竹區監理所	鳳凰汽車
苗栗監理站	桂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苗栗監理站	永松汽車保養股份有限公司
苗栗監理站	群來汽車事業有限公司
苗栗監理站	鉅展汽車有限公司
苗栗監理站	巨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苗栗監理站	山隆通運(股)公司 苗栗汽車修理廠
中壢監理站	宋屋代檢廠
中壢監理站	全新代檢廠
中壢監理站	漢勳代檢廠
中壢監理站	裕益代檢廠
桃園監理站	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監理站	宣陽汽車有限公司

單位(所、站)	代檢廠名稱
桃園監理站	嘉陽汽車修理廠 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監理站	大園汽修有限公司
桃園監理站	鄉信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監理站	清河汽車修理有限公司
桃園監理站	華信汽車有限公司
桃園監理站	壠陽汽車有限公司
桃園監理站	峰羽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監理站	元展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監理站	台塑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監理站	聯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監理站	境福汽車有限公司
臺中區監理所	巨業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豐原監理站	豐原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監理站	和田汽車修護(股)公司
彰化監理站	總興汽車有限公司
彰化監理站	彰化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監理站	國彰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彰化監理站	光田國際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區監理所	瑞昌大寮
高雄區監理所	高雄客運
高雄市區 監理所	裕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區 監理所	昌陽汽車有限公司
高雄市區 監理所	茗欣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區 監理所	小港汽車有限公司
旗山監理站	南通興業有限公司
旗山監理站	東慶汽車有限公司